

关于 南发 份 公司
内 制 告



内 制 告

健〔2022〕2-75号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公司） 年 月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内 制 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湖南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册会 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 制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、务告内 制

我们认为，湖南发展公司于 年 月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新葵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湘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